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1〕65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采购需求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采购需求论证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8次院（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9月30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采购需求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论证，是指有计划地围绕采购需求决策事项所进行的各项前期论证工作，旨在避免或减少采购项目决策的失误，使采购项目决策事项的确定建立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

第三条 采购需求论证坚持“立足需求，科学论证，关注效益，合理布局，结合实际，避免重复”的原则。

第四条 采购需求论证由申购部门具体负责，归口职能部门参与、指导、并检查论证工作，确保采购项目的可行与规范。

第五条 申购部门负责人为采购需求论证第一责任人，可以委托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但委托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论证方式

第六条 采购需求论证方式分为部门自主采购需求论证和学校监督采购需求论证。

1. 部门自主采购需求论证指由申购部门自行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的采购需求论证。适用于预算资金在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和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学校监督采购需求论证指申购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论证小组，召开论证工作会议进行采购需求论证。论证小组组长由申购部门参与论证的领导担任。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仪器设备及耗材类项目论证必须有教务处参加，科研资金类项目论证必须有科研处参加，维修改造及新建工程类项目论证必须有后勤服务处参加，计算机网络、数字化及信息化相关类项目论证必须有现教中心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类项目论证必须有宣传统战部参加，就业与合作交流项目论证必须有就业与合作交流处参加，创新创业建设项目论证必须有创新创业中心参加。

学校监督采购需求论证适用于预算资金 10 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和 2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维修及新建工程采购项目。对于采购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还需聘请 1 至 3 名校外专家参与采购需求论证。

凡聘请校外专家参与采购需求论证的，专家费用应从本项目管理部部门该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论证主要内容

第七条 采购需求论证主要针对采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投标人条件、采购需求、质量及服务要求、市场情况(含控制价)、验收办法、报价方式要求、评审办法建议、合同条款等等方面进行论证。论证要点包括：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情况；

2.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标准是否规范；包括采购数量、控制价格、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有无倾向性等；

3. 对拟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是否合理；

4.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报价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是否科学、公平、规范、完整；

5.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售后服务、付款方式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是否真正能够满足；

6.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四章 采购需求论证要求

第八条 采购项目申报部门应通过采购需求论证，保证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预算准确，论证结论包括同意采购、重新论证、不同意采购三种。申报部门应将采购需求论证资料留存归档，实施采购申请审批时须提交论证报告，无采购需求论证报告将不予审批。

第九条 严格控制进口设备采购。因教学、科研需要，确需采购进口设备的，由申报部门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

第十条 采购项目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由使用部门和归口职能部门组织3名校内外专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形成论证意见，报分管招标采购工作校领导批准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过程中，严禁采购需求倾向特定的供应商（确需单一来源采购的除外）。

第十二条 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风险的招标采购项目论证，有关管理部门必需按照要求参加论证会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需求技术论证专家必须与项目的招标采购及实施无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关管理经验，对于设备选型、购置及管理具有较强专业判断力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

第十四条 采购需求论证意见和建议以及论证报告的拟定，不得采集失真或过时的信息，不得遗漏必须的信息，不得隐瞒歪曲真实情况，不得违反保密纪律。参加采购需求论证会的申购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人员及技术专家，必须对自己提出的论证意见和建议以及论证结论负责。

第十五条 提请采购需求论证的项目负责人、参加和参与论证的相关人员未履行论证相关规定，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导致采购项目出现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予以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采购需求的论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其规定提交的相关论证材料可作为论证材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采购需求论证报告

采购单位：

论证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论证专家 人数	人
项目归口管理 单位			
专家 论证 意见			
	论证结论	同意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p>论证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p>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